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新审管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中心：

经局党组研究，现将《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项目建设水平，在全县推行“项目工作室”全链条服务，打造“贴新办”政务服务品牌，为项目建设提供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牢固树立“项目是高质量转型发展第一支撑”的理念，加快建立项目建设跟踪服务体系，开展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项目手续办理“一个门，一张图，全办成”，充分发挥“店小二”政务服务作用，助力新绛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服务目标，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压缩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时限，努力打造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最少、操作流程最简、办结时限最短、服务效率最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项目服务体系。

三、服务范围

全县范围内（新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备案类的工程建设项目，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的等事项。

四、服务机构

成立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贴新办”工作室，负责全局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的协调调度、帮办代办及协办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建由审批业务骨干组成的项目管家队伍，公布服务电话，积极向企业宣传最新的审批政策，全过程跟踪协助企业办理审批业务，主动帮助解决相关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从企业开办到项目落地全周期服务。

五、服务事项

- 1、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动态，了解项目遇到的问题和诉求。
- 2、协助编制项目审批进度计划，追踪审批进度，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 3、将各级各类涉企优惠政策及时、准确传递给项目（企业）联系人，并做好政策的解读和落实工作。
- 4、每个项目配备一名固定的项目专员，对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和

企业注册、水电气讯报装等行政许可及其他公共服务事项予以帮办代办、协办。

5、提供全程跟踪服务，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遇到的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六、运行流程

1、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完成后由项目投资股将相关信息整理报送至“贴新办”工作室，或由企业主动提出咨询或寻求帮助。

2、“贴新办”工作室组织项目审批相关股室召开项目协调联席会，同步征询多股室意见，压缩受理时间和环节。

3、第一时间提供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一张图”，一次性告知各审批环节需准备提供的各类资料。

4、开展并联审批，同步推进环评、规划、人防、消防等审批事项办理。

5、推行模拟审批，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主体相对明确的政府性重点投资项目，提前进入审批程序，当该项目取得土地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的审批模式，对土地取得前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6、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工作室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通知验收涉及的有关单位和审批股室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7、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具体项目专项调度会，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在各审批环节中遇到的问题。

8、对进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项目，由项目专员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给“贴新办”工作室，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七、服务保障

(一) 完善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运行情况，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并联审批、模拟审批、联合验收等相关制度，保障服务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二) 加强跟踪服务。对进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项目全程跟踪，建立工作台帐，实行定人定责管理，加强对项目专员服务情况的督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公众号、网络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贴新办”工作室，强化企业和群众对服务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认知，提升社会知晓率、认可度、影响力，促进“贴新办”服务扎实开展。

附件：1、“贴新办”工作室

2、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流程图

附件 1:

“贴新办”工作室

总 负 责 人

李 鹏

服务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人

曾 辉

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自然人全生命周期负责人

王美玲

业 务 专 员

段俊强（办事咨询专员）

孙欣欣（信息化项目专员）

马瑞红（政策法规专员）

徐晓雯（流程梳理业务专员）

赵钰辉（企业开办业务专员）

权小龙（医疗卫生业务专员）

王晓军（涉农交通业务专员）

王希望（规划管理业务专员）

张良民（工程建设业务专员）

陈肖军（项目立项业务专员）

薛源涛（环评业务专员）

宋雪莉（咨询投诉业务专员）
程二宝（政府采购业务专员）
张俊霞（社会保障业务专员）
韩 鑫（医疗保障业务专员）
尚艳红（公安保障业务专员）
尹王生（交通运输业务专员）
文俊杰（国土资源业务专员）
王亚林（应急管理业务专员）
袁小君（公积金管理业务专员）
冯 亮（房产业务专员）
胡浩亮（税务业务专员）
郝东波（供水报装专员）
杨 帅（供气报装专员）
文惠贤（供电报装专员）
翟 亮（邮储业务专员）
孟旭强（公章刻制专员）
解若玉（公章刻制专员）

附件 2:

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流程图

